

#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班級教室環境佈置實施辦法

110.08.12

## 一、目的：

- A. 展示各科教學資料與成果，創造資訊環境。
- B. 設計優美環境與空間，發揮環境教育功能。
- C. 鼓勵發表場域，藉由欣賞其他同學作品中，得到學習與刺激。
- D. 師生、家長共同佈置教學環境，促進情感交流及合作精神之發揚。

## 二、佈置主題：抗「疫」在一起，感恩在校園。

## 三、佈置期限：

- A. 定期佈置：即日起～110年9月15日(三)。
- B. 不定期佈置：配合設計主題隨時更換。

## 四、佈置人員：各班學生，至多8員(名單請導師於9/2(四)前送回訓育組)。

## 五、佈置經費：由班費支應。

## 六、評分人員：由本校聘請具美工專才之教師評比。

## 七、評分項目：整體編排、內容創意、色彩搭配、美工技巧。

## 八、佈置規範：

- A. 主題需扣合「佈置主題」，力求生動活潑具班級特色。
- B. 佈置位置限教室前後佈告欄，佈告欄以外牆面力求乾淨整潔(如在牆面佈置，需於換教室前清除乾淨無殘膠)。
- C. 佈告欄佈置內容可包含：教學成果作品、活動照片、榮譽榜、班級常規、生活剪輯、精神標語…等。
- D. 需於後佈告欄右側1/4版面創建「英語角 English corner」，並以「教師節 Happy Teacher's Day」為主軸設計。
- E. 各項佈置資料除符合教育性、藝術性外，應同時具有經濟性、實用性，可再回收重新編排利用。
- F. 切勿張貼影歌星照片及其他不雅圖片與文字。
- G. 教室佈置時請注意安全。
- H. 內容設計經導師同意後，得以進行佈置。

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A. 特優：各年段取一班，頒發獎狀，佈置人員記小功一次。
- B. 優良：名額不限，頒發獎狀，佈置人員記嘉獎二次。
- C. 未入選：佈置人員記嘉獎一次。

##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